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方真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731,185元(請求本金720,579元+起訴前利息10,626元，卷第9頁計算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4,7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